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097,058,388.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9,978,087.01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97,058,388.80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8,438,486.9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4,827,429.9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246,634.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9,978,087.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9,978,087.0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413,307,946.0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1,696,962.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66,869,053.3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13,307,946.02
其中：2022 年度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1,610,983.6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48,697.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6,869,053.3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866,869,053.3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89,978,087.01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0.00
合计		–	89,978,087.01

注：公司已注销上述余额为 0 元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63,461.2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137,772.3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676,895.41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4,007.3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1,924.76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33,455,145.97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479309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149,266,756.77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683,263,089.53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866,869,053.38

截至报告披露日，部分账户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1,724.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63）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6,686.91 万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22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因安观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0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	97,945.59	18,843.85	67,705.86	–30,239.73	69.13	2022年10月	4,185.0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	41,999.98	–	41,999.9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	139,945.57	18,843.85	109,705.84	–30,239.73	78.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3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33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95,000.00	–	95,000.00	27,384.66	27,384.66	–67,615.34	28.83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否	78,342.83	–	78,342.83	60,126.13	60,126.13	–18,216.70	76.75	2022年6月	2,786.0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820.00	–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162.83	–	227,162.83	141,330.79	141,330.79	–85,832.04	6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866,869,053.38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由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八一东路 9 号变更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四连山平台，A5 路以东、B1 路以南、黄思湾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项目名称由“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变更为“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根据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外汇在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限于铜、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等。

●交易金额：（1）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该业务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开展套期保值。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并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外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1、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该业务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开展套期保值。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交易范围主要包括铜或铜期权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品种，提升对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2、外汇套期保值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锁定、对冲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持有外币资金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在规模、期限等方面与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确保形成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五）交易期限

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期货期权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汇率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操作风险：套期期权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管理部。期货交易部设交易员岗位。期货管理部设核算及风险控制岗位、资金及财务专员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轻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定，锁定经营利润，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对于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累积一定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经验，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充分说明了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及等额外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44.2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因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及等额外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623.98 万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1,397,231.4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7,512.35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226.32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4.55%。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754.19 万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1,359,815.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23,968.4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524,365.4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1,492.02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4.11%。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